申 請 書

本人所有坐落嘉義市 段 小段 地號土地，原面積 平方公尺，因

工程需要，被徵收 平方公尺，剩餘 平方公尺，因面積狹小、形勢不整，不能為相當之使用，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之規定予以一併徵收。本人並已確悉除主徵收土地構成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得隋同一併收回外，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單獨請求收回一併徵收之土地，特予聲明。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

申請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